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沅翰

選任辯護人 曾雋歲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031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090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，嗣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462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李沅翰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：(一)於民國112年9月8日12時16分許起，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圖書館，上網連結「赫綵設計學院」網站，留言指摘告訴人張堂毅「赫綵講師張堂毅目前還有三麗鷗與迪士尼侵權官司在進行…」等語；(二)於112年9月8日12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圖書館，使用「毛舜生」名義、帳號「koei990000000i1.com」，寄送電子郵件至「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」，指摘告四悖「…過去品牌有抄襲日本畫家碧風羽參考書紀錄…」等語；(三)於112年9月12日10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圖書館，使用「毛舜生」名義、帳號「koei990000000i1.com」，寄送電子郵件至「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」，指摘告訴人「因對抄襲事件不認帳 被當時任職的電腦公司解職…」等語；以上開方式傳述、指摘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項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3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4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沅翰因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06 公訴，認為其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則依
07 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堂
08 毅業經和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陳報狀
09 暨檢附之匯款明細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
10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

16 法 官 曹錫泓

17 法 官 鄭雅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陳慧君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